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3〕72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专家委员：

协会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成立暨专家委员会换届相关文件《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提议。协会及专家委员根据该《办法》开展工作。而在实施过程中，协会认为一些条文需要优化、一些要求须进一步明确。为此，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办法》有关增补专家委员、专家委员参与活动以及专家委员个人信息管理等条文进行了修订，即，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进行修订，并提请协会第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于2023年3月31日获得通过。现予以印发，2023年4月1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2年4月11日印发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国家“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在不断推进潜水打捞行业自律发展进程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中的重要智囊和技术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会员单位市场竞争实力，促进行业各项工作稳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立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在协会秘书处成立智库-专家委办公室。

第二条 依据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为聚集专业人才要素，合理使用专业人才资源，促进智库-专家委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打造专业、权威的智库-专家委团队，加强对协会专家活动的管理，规范协会专家工作行为，提高专家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智库-专家委专家自愿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提供战略发展和技术咨询、项目和课题评审、能力和信用评估等服务；为行业自律发展改革和创新、技术进步和推广、技术成果推介提

供智囊和技术服务；为协会专业技术领域科学普及和传播提供专业服务。

第四条 经协会秘书处与专家本人协商，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程序确认并列入协会智库-专家委名单中的专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智库-专家委工作职责

(一) 贯彻和执行国家潜水打捞行业和有关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围绕行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技术与规范标准、能力与信用评估和重大潜水打捞工程关键技术建言献策，提供专业技术论证、咨询和关键项目把关、指导。

(二) 受协会委托，推动协会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并提供法律、技术支持、咨询及建议。

(三) 为协会的发展思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 承担或参与协会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和人员培训考务以及培训机构管理等工作，从智库-专家委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和人员培训考务委员会。

(五) 协助协会调查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状况，指导、协助和推动撰写行业发展报告；组织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监测及评估办法的制定与研究。

(六) 指导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编写培训教材，完善题库建设等，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制定、职业培训、职业考核评定等工作。

(七) 从智库-专家委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 承担协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荣誉称号评审及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等工作。

(八) 参与科研课题论证和对重点科研课题组织科研攻关, 解决行业实际工作中的技术难点问题, 研究、总结经验; 承担会员单位委托的专项技术项目论证和审评工作; 向国家有关部门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九) 加强信息交流, 提供信息及法律咨询服务; 参与研究项目评审、论证与编写有关资料和行业工具书籍。

(十) 参与或指导政府部门及行业内公共安全、水下应急救援等方案的制定, 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 协助协会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扩大和深化国际交流, 根据协会委托, 代表协会出席国际同行业的技术、学术交流和研讨等国际活动。

(十二) 协会委托办理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智囊和专业组职责

(一) 智囊组、专业组应根据协会《章程》、协会工作目标和宗旨、智库-专家组工作规划制定各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报智库-专家委办公室汇总。

(二) 由智囊组、各专业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计划, 完成工作目标。及时向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反馈情况, 以便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积极支持、服务和配合。

第七条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负责智库-专家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重要规章制度等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管理。

(二) 负责智库-专家委智囊组及各专业组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负责及时向智库-专家委成员提供工作计划、任务安排、活动通知、活动成果等信息。

(四) 负责智库-专家委的信息公开与宣传工作。

(五) 完成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智库-专家委专家由智库-专家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常年受理专家申报，并对入库人选的条件进行预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智库-专家委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按照协会整体工作部署开展工作。

第十条 智库-专家委成员由协会聘任，每届聘期五年。

第十一条 智库-专家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智库-专家委分成智囊组、潜水技术与装备组、海洋工程与打捞技术组、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组、防污染技术组、法规与标准组、职业健康与医学保障组、水下安全检(监)测技术组、极地潜水与救助打捞技术组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分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

(一)主任委员：智库-专家委主任的任免由智库-专家委提名，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为智库-专家委的总负责

人，负责智库-专家委的整体运作，督促检查有关计划及工作落实，代表智库-专家委出席协会按照《章程》召开的年度各种例会和协会内设机构召开的月度工作例会。

(二) 副主任委员：智库-专家委副主任的任免由智库-专家委主任提名，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定和推进智库-专家委的工作计划，组织进行相关活动，讨论智库-专家委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工作建议；同时按分工协助主任委员完成工作计划。

(三) 智囊和各专业组：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根据智库-专家委的工作计划及协会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智库-专家委在协会秘书处设立办公室，承担智库-专家委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兼）、副主任2名（专职或兼任）和工作人员若干名（专职或兼职）。

(一)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配置方案经智库-专家委主任会议同意后聘任。

(二) 办公室可在协会内部单独设立，也可设在协会相关业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一门两牌合署办公运行。

(三) 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的全面工作，向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负责。

(四) 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按照分工完成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各工作组的协调工作。

(五) 工作人员在办公室主任领导下，负责有关文件材料的起

草和管理、活动的组织筹备与协调沟通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在安排专家参与活动行使职权时，应遵循“管用分离”的原则，对专家所在单位或与其关联的单位，应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 抽取使用专家时，原则上由协会业务相关部门向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申请，由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在相应的职能组中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五条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每次抽取所需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抽取几名备选专家，交智库-专家委主任选取安排，评估专家各组组长由智库-专家委主任认定。

第十六条 遇有行业特殊情况，智库-专家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向行业单位选调相应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 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履行职责，影响协会工作的；

(二) 在履行职责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结果没有

实质性影响的；

(四) 违反协会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 违反协会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收履职对象财物的；

第十九条 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应及时调整和劝退，维护专家队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调整和劝退：

(一) 专业技术能力名不副实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 利用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三) 2年以上无理由不参加专家委活动的。

(四) 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二十条 专家入列工作的推荐、审核、备案等各环节，实行责任制。单位推荐出现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或计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智库-专家委对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协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申请条件和资格审定

第二十二条 智库-专家委主要由海商、海事和海洋等法律教授、学者、高级工作者，海事管理、潜水打捞、船舶防污染等专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加入的专家、学者等，需按要求完备所需

资料，经协会智库-专家委会议讨论核准后，认定为智库-专家委专家：

（一）在单位任职的由所在单位或个人志愿向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离退休人员的个人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协会运行程序，且符合专家资格条件的，由本人或原任职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须填写《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申请表》（见附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成果等相应证明材料，协会智库-专家委批准同意。

本届专家委员会任职期间，可增补委员。有申请加入本会者，需提供相同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者需对自己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专家参加协会智库-专家委工作过程中，提供智囊意见、建言献策和咨询服务、技术评审评估和发表的专业技术意见与观点不代表原单位；参加协会指派的活动时所发表的观点不应与协会的章程及要求相悖；未经协会安排参加的活动不代表协会。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加入协会智库-专家委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 20 年以上潜水打捞及水下作业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特殊专业除外），在行业内有一定成就及声誉；

(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持有协会休闲潜水教练总监证书和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总监证书）；

(三) 忠于职守，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四)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守秘密；

(五)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5 岁。

第二十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智库-专家委专家还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一) 在申报的专业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 在从事的本专业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少于三个；

(三) 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在所属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和指导作用；

(四) 有担任过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经历，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九条 申请进入智库-专家委的人员通过条件和资格审查并经智库-专家委会议通过方能录入智库-专家委名单。

第三十条 补充专家委员。在本届委员会期间，有专家申请加入委员会时，专家委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专家委办公室会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即正式成为专家委员会委员；知名人士有意愿加入专家委员会时，可由专家委主任委员或理事

长直接聘任，以上都应向专家委员会年会报告。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经智库-专家委审定满足条件的专家，由智库-专家委颁发专家证书。

第三十二条 证书发放时需标注有效期，有效期满后证书失效。

第三十三条 证书有效期满后，经智库-专家委审定满足可以续任条件的，由智库-专家委办公室负责换发证书。

第三十四条 已取得智库-专家委颁发证书的专家应妥善保管证书，在需要验证的场合出示证书。

第三十五条 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一经发现即被取消证书资格。

第三十六条 若证书遗失，需本人书面向智库-专家委说明情况、经确认后，经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同意后补发。

第三十七条 对举报、经核实有违规行为的专家，智库-专家委在协会网站发布撤销该专家资格的告示，并保留追缴其证书的权利，同时对专家所在单位持协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做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七章 会议规则

第三十八条 智库-专家委主要会议形式为：主任委员会议、全体会议、工作组会议、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评价审定会和咨询调研等。各项活动情况，由主要经办人以纪要、简报或调研报

告等书面形式，报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审阅后印发、存档。

第三十九条 主任委员会议：负责智库-专家委重大事项审定，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条 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内容主要是开展本年度工作总结，研定下年工作计划。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智库-专家委全体成员参加。

第四十一条 工作组会议、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评价审定会和咨询调研活动等，由智库-专家委副主任委员、各工作组组长提出建议方案，报主任委员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研究落实有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办主任委员会议和全体会议，确认参会人员，并向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报告筹办情况，协调或参与各组有关会议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各组报告办公室的调研选题，办公室应及时报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阅后，由主任委员批准调研课题。

第四十五条 主任委员会议、全体会议、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均应就会议内容和决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由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签发。

第四十六条 专家开展服务的形式是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指派或专家委办公室安排开展服务。

第四十七条 协会、智库-专家委有关工作人员应对专家的私

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智库-专家委专家应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弘扬科研精神，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维护潜水打捞行业的学术声誉。

第四十九条 智库-专家委活动的有关经费由协会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按照协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

为减轻协会财务负担，智库-专家委成员尽可能通过原单位等渠道解决相关费用，并鼓励智库-专家委各专家积极主动募集社会资金，鼓励会员单位支持智库-专家委工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手机	
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				邮箱	
家庭地址					

与专业相关的任职、参与的主要技术工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申请组别：请单选并打√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技术与装备组 | 2、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与打捞技术组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组 | 4、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污染技术组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与标准组 | 6、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与医学保障组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安全检（监）测技术组 | 8、 <input type="checkbox"/> 极地潜水与救助打捞技术组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智库-专家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